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第一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5.40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3,000 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 85.40 万股的 0.35%，占当前在职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 73 万股的 0.41%。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 499,998 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 85.40 万股的 58.55%。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2.35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 32,500 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 22.35 万股的 14.5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illegible]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2 人）	110	55	0.3	0.55%
总计（46 人）	146	73	0.3	0.35%

注：（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 2025 年第一季度，下同；

（2）上表中可行权期内已离职人员及对应权益数量（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纳入本次行权数量统计，公司将于后续可行权期满时统一办理对应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5 年第一季度可行权人数为 46 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 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7	0	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	3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 人）				23.9	11.95	0	0%
合计（14 人）				43.9	21.95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5 年第一季度可行权人数为 14 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有 0 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

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3,000 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0,739,998	3,000	80,742,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总计（股）	80,739,998	3,000	80,742,998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 年第一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3,000 股，获得募集资金 101,442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